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3〕30号

关于五华县永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永祥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永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太坪村矿区（一采区中心坐标：E115°28′ 24″、N23°38′ 20″，二采区中心坐标：E115°26′ 21″、N23°37′ 20″）。该公司于2008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，项目原建设规模为年产饰面用石材10万m³，为适应绿色矿山发展的需要，发挥资源优势，公司拟对一采区和二采区进行改扩建，在原址增大开采范围，调整生产规模，增加现场破碎、制砂加工。生产规模为饰面用花岗岩8.0万m³/a、花岗岩建筑用碎石36.64万m³/a、建筑用砂2.5万m³/a等。项目总占地面积192000m²，使用面积192000m²。其中一采区占地面积60900m²，二采区占地面积131100m²。矿山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剥离开采，项目内容包括：露天采场、生产区（包括破

碎生产线、制砂加工线）、荒料场、排土场、综合服务区（包括行政办公楼、员工宿舍、食堂等）、矿山防排水系统、与改扩建相配套的环保设施、供水设施（包括消防）、供配电设施等组成。项目总投资 1893.2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11-441424-04-01-194199。

二、2023 年 8 月 21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的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整改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潮州市司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